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18号

罪犯宋俊才，男，2001年3月22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7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1刑初5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俊才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7月1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宋俊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1年7月，罪犯宋俊才和罗犯在监室发生口角，抓扯过程中宋犯踢了罗犯一脚，扣教育改造分45分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劳动改造扣2.8分，2021年11月劳动改造扣1.92分，后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7月，罪犯宋俊才和罗犯在监室发生口角，抓扯过程中宋犯踢了罗犯一脚，扣教育改造分4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宋俊才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俊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宋俊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